

生物有机肥供货合同

甲方：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陕西九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淳化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（采购项目文件编号：CJQRH2025-133 号）对淳化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确认陕西九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所购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(吨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生物有机肥	40kg/袋	400	1380.00	552000	含税价
合计：¥552000.00（大写：伍拾伍万贰仟元整）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：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含的供应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转运费、装卸费、技术培训费等相关费用。
- 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- 1、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 的预付款，产品到货，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的 60% 的合同款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相应数额的发票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镇村等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交付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：有机质含量（以干基计） $\geq 40.0\%$ ，袋装，粉状，40kg/袋，有效活菌数 ≥ 0.20 亿/g，水分 $\leq 30.0\%$ ，pH 值 5.5-8.5，执行标准 NY884-2012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开始供货，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乙方遇不可抗力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尽快进行评估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。

4、违约终止合同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盖章:



法定代表人:

王亚恒

乙方盖章:



法定代表人:

侯文杰

经办人:

秦海兵

经办人:

李阳

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:

银行账号: 26116401040005804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5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5日